

## 华安证券

### 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8号),因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规情节,对公司、韩义文、宫传忠、胥丽荣、晁焯、孙运国、韩义平、翟志秋、吴秋辉、高东升、艾晶分别作出公开谴责、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通报批评,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等纪律处分措施。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韩义文、宫传忠、胥丽荣、晁焯、孙运国、韩义平、翟志秋、吴秋辉、高东升、艾晶分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公开谴责、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通报批评,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等纪律处分措施。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目前公司仍处于停业状态，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韩义文未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第一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长韩义文转发上述纪律处分文件并告知纪律处分事项，其余受处分对象主办券商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未收到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上述纪律处分的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8号）

华安证券

2021年6月7日